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教社字第一〇〇三六〇七八六〇〇號函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教社字第一〇〇三六四八〇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施行迄今已屆九年，補習班經營生態及發展趨勢已有所不同，為期法令規定適應時代變遷，爰依據業務承辦人員及稽查人員行政經驗、執行公務時所遭遇之窒礙難行處及民眾反映不合時宜之建議，研議修正相關條文。又近年來學校、補習班頻傳教師性騷擾、性侵害學生案件，為保障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教育部刻正研修補習教育法（原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擬增訂第十六條明定，犯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或有罪判決確定者、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者，不得擔任教職員工；按補習班教師除應具備開設科目專業資格外，更應注重其品格，考量教育部研修補習教育法尚須相當時程，爰併參酌教育部修正方向，亦納入本次修正，以落實保障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

(二) 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二十二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第十五條，增列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所應遵守原則。
- 2、修正第十六條，依實務運作情況，酌作文字修正，併新增補習班經營權轉讓時所應檢附文件；另現行第四十八

條暫停招生、第四十九條廢止立案亦屬須申請核准事項，爰併入本條並明定所應檢附文件，並刪除該二條規定。

- 3、修正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明定其限制期限，以避免影響人權。
- 4、修正第二十二條，增列補習班聘請教師之消極資格。
- 5、修正第二十六條，針對生活輔導要點之訂定，由強制應訂定，修正為由補習班依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訂定。
- 6、修正第三十三條，增列插班生應如何計算退費、課程權益認定方式與補習班不得要求學生應補足補習班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等規定。
- 7、修正第四十二條，明定補習班業者不得無故缺席教育局舉辦之研習活動。
- 8、修正第四十三條，明定補習班不得拒絕教育局依法執行補習班班務查察考核業務。
- 9、修正第四十七條，刪除補習班設立人增加、退出或變更之部分限制。
- 10、修正第五十條，增列拒絕視導、抽查考核者，亦為違規事項，教育局得給予適當之處分。
- 11、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又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配合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刪除，條次遞改。

二、上開規則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配合本次將主管機關均

修正為教育局，增列第十條、第四十四條為修正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規則部分條文教育局修正條文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